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 朝鲜语言文字工作条例

2.19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



0922119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

目 录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1)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延边朝鲜族自
治州朝鲜语言文字工作条例》的决定..... (2)

关于修改《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朝鲜语言文字工作条例》的
决定.....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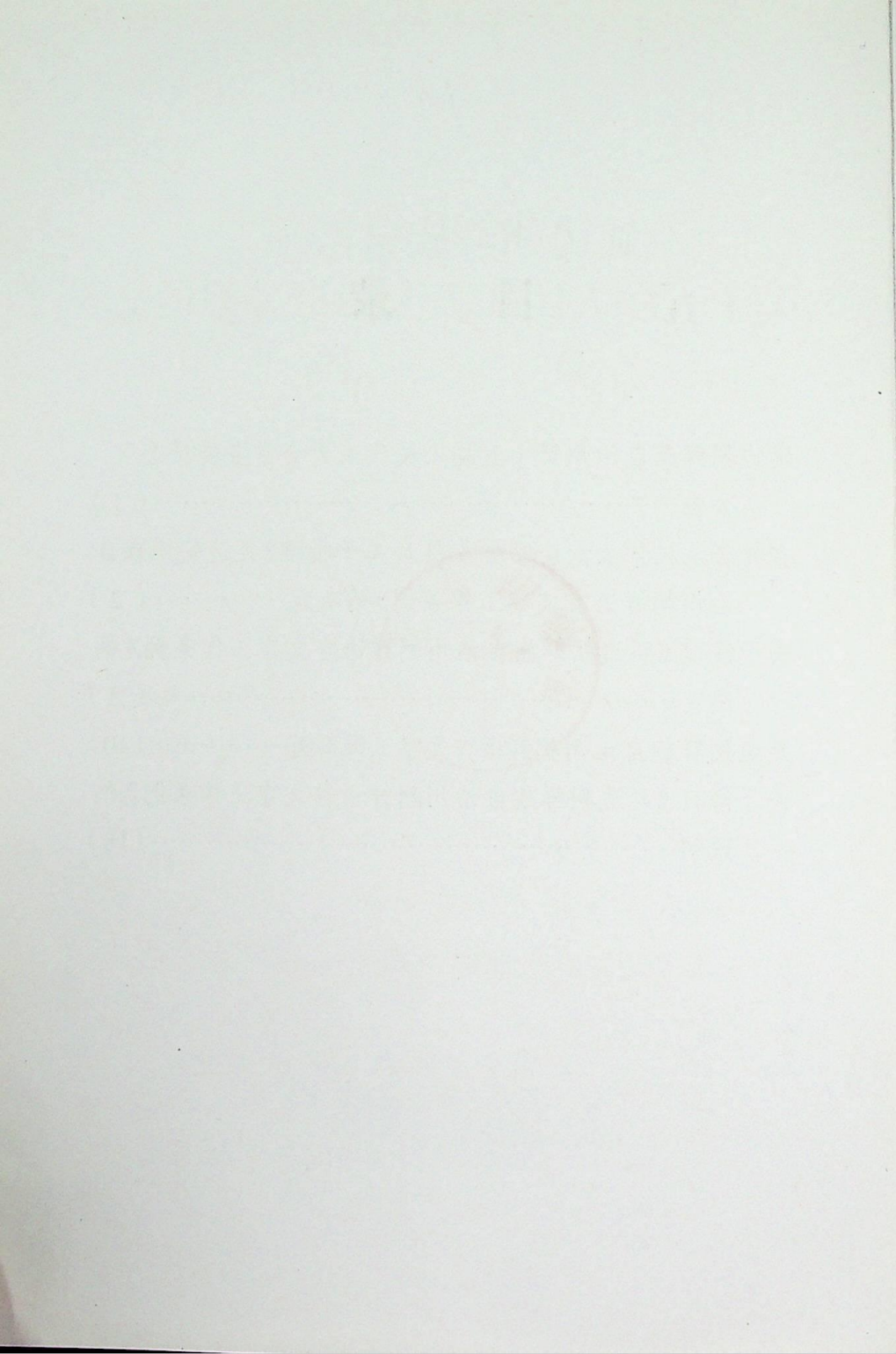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朝鲜语言文字工作条例..... (10)

关于修订《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朝鲜语言文字工作条例》的
说明..... (18)

和龙市图书馆



DF00000563



D922.19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 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4 号

《关于修改〈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朝鲜语言文字工作条例〉的决定》已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经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批准，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17 年 8 月 8 日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延边朝鲜族自治州 朝鲜语言文字工作条例》的 决 定

(2017年7月28日吉林省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朝鲜语言文字工作条例》，由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修改《延边朝鲜族自治州 朝鲜语言文字工作条例》的决定

(2017年1月11日经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7年7月28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批准 2017年8月8日公布施行)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对《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朝鲜语言文字工作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第一条修改为:“为了推动朝鲜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化及其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等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增加一条为第二条:“自治州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三、第二条改为第三条,分为两款,第二款修改为:“自治州自治机关在履行职务时,通用朝鲜语言文字、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两种语言文字。”

四、第四条改为第五条，增加一款为第一款：“自治州人民政府朝鲜语言文字主管部门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

第二款第（三）项修改为：“监督、检查朝鲜语言文字的学习、使用和翻译工作”。

第二款第（四）项修改为：“组织和管理朝鲜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及推广工作”。

第二款第（五）项修改为：“开展朝鲜语言文字的研究、学术交流及朝鲜语言文字专业人员的培训工作”。

五、第五条改为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县（市）人民政府设立朝鲜语言文字工作机构，组织实施本县（市）朝鲜语言文字的监督管理工作。”

增加一款为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城镇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定人员负责朝鲜语言文字工作。”

六、增加一条为第七条：“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朝鲜语言文字工作经费纳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七、第六条改为第八条，分为两款，修改为：“自治州自治机关重视朝鲜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工作。

自治州朝鲜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组织协调有关专家、学者组成朝鲜语规范委员会，按照朝鲜语言文字规范化原则，制定保持中国朝鲜语特色，便于国际间交流的朝

鲜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方案。”

八、增加一条为第九条：“自治州自治机关重视朝鲜语言文字信息化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朝鲜语言文字信息技术研究和应用软件的研发，建立多用途的朝鲜语言文字资源数据库，实现朝鲜语言文字信息的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

九、增加一条为第十条：“自治州自治机关重视朝鲜语言文字科研工作，组织和支持相关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及专家、学者对朝鲜语言文字基础理论和应用问题进行研究，推进朝鲜语言文字的健康发展。”

十、第七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自治州自治机关加强朝鲜语言文字人才队伍的建设，发挥自治州行政区域内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和朝鲜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的专业优势，通过学历教育和短期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加快朝鲜语言文字人才队伍的建设。”

十一、第八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自治州行政区域内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召开会议和制发公文、会议材料等有关资料以及口语表述时，应当同时或者分别使用朝鲜语言文字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十二、第九条与第二十条合并，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自治州行政区域内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体工商户的公章、公告、奖状、证件、牌匾、标

语、广告、标志、路标等应当并用朝鲜语言文字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由州、县（市）翻译机构负责核准。朝鲜文应当使用经中国朝鲜语规范委员会审定并公布的规范化、标准化用语。书写标准按照自治州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第十条改为第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自治州行政区域内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在用工、录用国家公务员或者招聘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招生、技术考核、晋级、职称评定时，除国家和省规定的之外，通用朝鲜语言文字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考者根据本人意愿任选其中的一种语言文字进行笔试和面试。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熟练掌握朝鲜语言文字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双语’人才。”

十四、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自治州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行政执法机关履行职务时，应当通用朝鲜语言文字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并合理配备通晓朝鲜语言文字的人员，保障朝鲜族公民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权利。对于不通晓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当事人，应当提供翻译。法律文书应当根据实际需要使用朝鲜语言文字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或者其中一种。”

十五、第十二条改为第十六条，增加一款为第二款：“自治州行政区域内各级信访部门，应当配备一定比例的

朝鲜族或者通晓朝鲜语言文字的工作人员。”

十六、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自治州自治机关重视朝鲜语言文字的教育工作，尊重和保障朝鲜族公民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接受教育的权利；重视朝鲜语言文字教师的培养和培训，积极拓宽朝鲜语言文字教师引进渠道；提倡和鼓励开展激发非朝鲜族公民学习朝鲜语言文字兴趣的各类活动。

朝鲜族幼儿园和朝鲜族学校应当加强朝鲜语言文字的教学研究，规范朝鲜语言文字的使用，正确把握和处理‘双语’教育，构建和谐语言环境。”

十七、第十四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自治州自治机关保障朝鲜族学生就读本民族学校的需求；保障辖区内朝鲜族学校或者教学点配备朝鲜族教师队伍，开足、开齐相关课程；保障散居在边远山区的朝鲜族学生用本民族语言文字接受教育；鼓励州内有条件的非朝鲜族中小学校设置朝鲜语言文字课程。”

十八、第十五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自治州自治机关应当加强朝鲜文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和发行工作，不断增加朝鲜文出版物的种类，提升质量，保障朝鲜族公民的基本阅读需求；保障同步编译出版朝鲜文教材、教学参考资料和教辅材料；保障朝鲜文课外读物、科普类读物的编译和出版；保障朝鲜文多媒体出版

和教育资源的开发和广泛使用。”

十九、第十六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自治州自治机关重视以朝鲜语为主的广播、电视及其他新兴媒体，保障朝鲜语节目的制作，加强对影视片的朝鲜语译制工作。”

二十、第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二條，第二款修改为：“县（市）人民政府设立翻译机构，配备专职翻译人员，与朝鲜语言文字工作机构合署办公；朝鲜族职工较多的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朝鲜族聚居或者杂居的乡（镇），可根据需要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翻译人员。”

二十一、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自治州、县（市）翻译机构翻译上级机关和同级机关的公文、会议材料和有关资料，承担同级机关召开的各种会议的翻译工作。”

二十二、删除第二十一条。

二十三、增加一条为第二十四条：“自治州自治机关重视朝鲜语言文字工作学术交流活动，扩大朝鲜语言文字工作的交流范围，积极稳妥地开展朝鲜语言文字工作的交流与合作。”

二十四、第二十二條改为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要开展朝鲜语言文字的宣传活功，每五年举行一次朝鲜语言文字工作表彰大会，对模

范执行本条例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

删除第二款。

二十五、增加一条为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不按照规范和标准使用朝鲜语言文字的，公民可以提出批评和建议。有关单位应当对直接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由有关单位作出处理。”

城市公共场所的设施和招牌、广告用字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州、县（市）朝鲜语言文字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督促其限期改正。”

本决定报经吉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朝鲜语言文字工作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 朝鲜语言文字工作条例

(1988年1月11日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1988年7月21日吉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根据1997年8月20日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朝鲜语文工作条例〉的决定》和1997年9月26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批准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修订〈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朝鲜语文工作条例〉的决定的决定》修订

根据2004年1月14日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朝鲜语文工作条例〉的决定》和2004年5月28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的《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朝鲜语文工作条例〉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7年1月11日经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朝鲜语言文字工作条例〉的决定》和 2017 年 7 月 28 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批准的《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朝鲜语言文字工作条例〉的决定》修订 2017 年 8 月 8 日公布施行)

第一条 为了推动朝鲜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化及其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等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州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朝鲜语言文字是朝鲜族公民行使自治权利的主要语言文字工具。

自治州自治机关在履行职务时,通用朝鲜语言文字、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两种语言文字。

第四条 自治州自治机关在朝鲜语言文字工作中,坚持各民族语言文字平等的原则,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保障朝鲜族公民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促进朝鲜语言文字的健康发展。

第五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朝鲜语言文字主管部门负

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

自治州人民政府设立朝鲜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其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民族语言文字政策和法律法规对语言文字方面的有关规定，检查监督本条例的实施情况；

（二）制定朝鲜语言文字工作的实施规划和具体措施；

（三）监督、检查朝鲜语言文字的学习、使用和翻译工作；

（四）组织和管理朝鲜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及推广工作；

（五）开展朝鲜语言文字的研究、学术交流及朝鲜语言文字专业人员的培训工作；

（六）协调朝鲜语言文字工作各部门之间的业务关系。

第六条 县（市）人民政府设立朝鲜语言文字工作机构，组织实施本县（市）朝鲜语言文字的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城镇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定人员负责朝鲜语言文字工作。

第七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朝鲜语言文字工作经费纳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第八条 自治州自治机关重视朝鲜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工作。

自治州朝鲜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组织协调有关专家、学者组成朝鲜语规范委员会，按照朝鲜语规范化原则，制定保持中国朝鲜语特色，便于国际间交流的朝鲜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方案。

第九条 自治州自治机关重视朝鲜语言文字信息化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朝鲜语言文字信息技术研究和应用软件的研发，建立多用途的朝鲜语言文字资源数据库，实现朝鲜语言文字信息的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

第十条 自治州自治机关重视朝鲜语言文字科研工作，组织和支持相关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及专家、学者对朝鲜语言文字基础理论和应用问题进行研究，推进朝鲜语言文字的健康发展。

第十一条 自治州自治机关加强朝鲜语言文字人才队伍的建设，发挥自治州行政区域内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和朝鲜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的专业优势，通过学历教育和短期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加快朝鲜语言文字人才队伍的建设。

第十二条 自治州行政区域内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召开会议和制发公文、会议材料等有关资料以及口语表述时，应当同时或者分别使用朝鲜语言文字和国家通用语

言文字。

第十三条 自治州行政区域内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体工商户的公章、公告、奖状、证件、牌匾、标语、广告、标志、路标等应当并用朝鲜语言文字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由州、县（市）翻译机构负责核准。朝鲜文应当使用经中国朝鲜语规范委员会审定并公布的规范化、标准化用语。书写标准按照自治州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自治州行政区域内朝鲜族公民，可用朝鲜文字填写各种申请书、志愿书、登记表以及撰写其它各类文书。

自治州行政区域内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在用工、录用国家公务员或者招聘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招生、技术考核、晋级、职称评定时，除国家和省规定的之外，通用朝鲜语言文字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考者根据个人意愿任选其中的一种语言文字进行笔试和面试。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熟练掌握朝鲜语言文字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双语”人才。

第十五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行政执法机关履行职务时，应当通用朝鲜语言文字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并合理配备通晓朝鲜语言文字的人员，保障朝鲜族公民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权利。对于不通晓国家通

用语言文字的当事人，应当提供翻译。法律文书应当根据实际需要使用朝鲜语言文字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或者其中一种。

第十六条 自治州行政区域内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在受理和接待朝鲜族公民来信来访时，应当使用来信来访者所使用的语言文字。

自治州行政区域内各级信访部门，应当配备一定比例的朝鲜族或者通晓朝鲜语言文字的工作人员。

第十七条 自治州自治机关重视朝鲜语言文字的教育工作，尊重和保障朝鲜族公民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接受教育的权利；重视朝鲜语言文字教师的培养和培训，积极拓宽朝鲜语言文字教师引进渠道；提倡和鼓励开展激发非朝鲜族公民学习朝鲜语言文字兴趣的各类活动。

朝鲜族幼儿园和朝鲜族学校应当加强朝鲜语言文字的教学研究，规范朝鲜语言文字的使用，正确把握和处理“双语”教育，构建和谐语言环境。

第十八条 自治州自治机关保障朝鲜族学生就读本民族学校的需求；保障辖区内朝鲜族学校或者教学点配备朝鲜族教师队伍，开足、开齐相关课程；保障散居在边远山区的朝鲜族学生用本民族语言文字接受教育；鼓励州内有条件的非朝鲜族中小学校设置朝鲜语言文字课程。

第十九条 自治州自治机关应当加强朝鲜文图书、报

刊、电子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和发行工作，不断增加朝鲜文出版物的种类，提升质量，保障朝鲜族公民的基本阅读需求；保障同步编译出版朝鲜文教材、教学参考资料和教辅材料；保障朝鲜文课外读物、科普类读物的编译和出版；保障朝鲜文多媒体出版和教育资源的开发和广泛使用。

第二十条 自治州自治机关重视以朝鲜语为主的广播、电视及其他新兴媒体，保障朝鲜语节目的制作，加强对影视片的朝鲜语译制工作。

第二十一条 自治州自治机关提倡和鼓励创作和演出朝鲜语言文字的文学作品和文艺节目。

第二十二条 自治州自治机关加强对朝鲜语言文字的翻译工作。自治州人民政府设立翻译机构，指导全州朝鲜语言文字翻译工作。

县（市）人民政府设立翻译机构，配备专职翻译人员，与朝鲜语言文字工作机构合署办公；朝鲜族职工较多的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朝鲜族聚居或者杂居的乡（镇），可根据需要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翻译人员。

第二十三条 自治州、县（市）翻译机构翻译上级机关和同级机关的公文、会议材料和有关资料，承担同级机关召开的各种会议的翻译工作。

第二十四条 自治州自治机关重视朝鲜语言文字工作学术交流活动的交流范围，积

极稳妥地开展朝鲜语言文字工作的交流与合作。

第二十五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要开展朝鲜语言文字的宣传活功,每五年举行一次朝鲜语言文字工作表彰大会,对模范执行本条例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不按照规范和标准使用朝鲜语言文字的,公民可以提出批评和建议。有关单位应当对直接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由有关单位作出处理。

城市公共场所的设施和招牌、广告用字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州、县(市)朝鲜语言文字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督促其限期改正。

第二十七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解释权属于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修订《延边朝鲜族自治州 朝鲜语言文字工作条例》的说明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修订《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朝鲜语言文字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民族语言文字的学习、使用和传承是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重要体现，是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法的重要途径。现行的《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朝鲜语言文字工作条例》于1988年制定，1997年、2004年分别进行了修改。该《条例》施行二十八年来，在依法监督和管理朝鲜语言文字工作，保证我州朝鲜语言文字事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民族团结进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边疆繁荣稳定，保障朝鲜族公民学习、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传承和发扬朝鲜族文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朝鲜语言文字的学习和使用面临了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朝鲜语言文字的使用不够广泛，不够规范；《条例》的有些条款内容设定不完整，难以解决朝

鲜语言文字管理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难以满足我州公民学习和使用朝鲜语言文字的新期盼。因此,为了适应我州朝鲜语言文字工作的新形势、新要求,保障修改后的《条例》更好地发挥保护和发展朝鲜语言文字的引领推动作用,及时对《条例》进行修改是十分必要的。这不仅有利于进一步明确实施《条例》的主管部门,提高朝鲜语言文字工作的管理能力和水平,也有利于进一步规范朝鲜语言文字的学习、使用和信息化建设,更有利于促进朝鲜语言文字的传承和发展,维护民族团结、边疆稳定。

二、条例的修订过程和修改依据

2016年初,根据州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计划,由州人大常委会民侨外工作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州政府法制办、州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的条例修订小组,在全面总结《条例》实施28年来情况的基础上开展了修订工作。在修订过程中,坚持以上位法及国家的相关规定为依据,认真总结《条例》实施以来,我州学习、使用和发展朝鲜语言文字的成功经验,通过书面征询、实地调研等形式,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并学习借鉴了内蒙、新疆等国内其他少数民族地区有关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管理方面的经验和做法,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初稿。之后,条例修订小组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反复修改完善后,于8月23日经州人民政府14届45次

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提请州人大常委会审议。9月18日，州人大民侨外委第八次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初审。9月23日，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第一次审议。10月27日，州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十四次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统一审议，并多次召开座谈会，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形成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和修改情况的报告，提请11月18日召开的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次审议。会后，通过新闻媒体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以文件形式征求各县（市）人大常委会和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同时，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并根据社会各界意见进行多次修改，经州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条例》的修改依据和参考资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国家民委关于做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管理工作的意见》（民委发〔2010〕53号）、《国家民委关于进一步做好民族语文翻译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委发〔2010〕198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在修订《条例》过程中，主要把握两方面内容：一是贯彻落实上位法及国家相关规定，细化了相关原则性规

定；增加了符合我州朝鲜语言文字发展现状的条款。二是根据我州实际需要，补充、完善和创新了部分管理内容。修订后，《条例》从 25 条增至 29 条。修订的主要内容是：

（一）明确了《条例》的适用范围。为解决原条例对适用范围未予以具体规定，造成朝鲜语言文字管理实践中缺乏相应法律依据，导致对一些领域无法有效监督管理的问题，《条例》增加一条作为第二条，对适用范围作了明确规定：“自治州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二）对经费保障机制作了规定。鉴于全州语委系统工作经费缺乏保障，职能发挥受到严重限制，《条例》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对经费保障作了明确规定：“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朝鲜语言文字工作经费纳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三）提出了信息化建设要求。随着信息技术、互联网等现代通信技术的发展，朝鲜语言文字事业的发展面临极大的挑战。2013 年 10 月 25 日，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朝鲜文信息技术工作组正式成立，为加快朝鲜语言文字工作的信息化建设提供了新的平台。为满足朝鲜族公民乃至全社会学习和使用朝鲜语言文字的新需求，推动朝鲜语言文字的可持续发展，《条例》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对朝鲜语言文字的信息技术研究、软件开发、数据

库建立等内容作了明确规定；第十九条增加“加强朝鲜文电子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和发行工作”、“保障朝鲜文多媒体出版和教育资源的开发和广泛使用”等内容。

（四）进一步强化朝鲜语言文字教育。朝鲜语言文字的教育是保证朝鲜语言文字健康发展的基础，而朝鲜语言文字教师队伍的建设又是朝鲜语言文字教育的基础。据此，《条例》第十七条增加“重视朝鲜语言文字教师的培养和培训，积极拓宽朝鲜语言文字教师引进渠道”的规定；第十八条增加“保障辖区内朝鲜族学校或者教学点配备朝鲜族教师队伍，开足、开齐相关课程”等规定。

（五）进一步增强可操作性。考虑到原条例中的一些条款内容已不符合我州朝鲜语言文字工作发展实际，缺乏可操作性，在《条例》中，删除原条例第二十一条关于朝鲜语言文字工作者的管理、考核与评定的内容；删除原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关于法律责任的内容，而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六条重新明确法律责任，增加了批评教育、责令改正、予以警告等处罚措施，加大处罚力度，增强了可操作性，保证《条例》的全面有效实施。

以上说明和《条例》，请一并审议。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朝鲜语言文字工作条例

共计 29 条

2017年 1月11日通过

2017年 7月28日批准

2017年 8月 8日施行

2017年8月印

D92